

訴 願 人：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1 日廢字第 41-097-07012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7 年 6 月 19 日 11 時 20 分執行環境稽查巡邏勤務時

，查獲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於本市中山區○○○路○○號後面地上便溺，而訴願人未妥善清理該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照相採證。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乃以 97 年 6 月 19 日北市環中罰字第 X562682 號違反廢

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7 年 7 月 1 日廢字第 41-097-07012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400 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6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7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2149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97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7 年 8 月 4 日）距原裁處書之發文日期（97 年 7 月 1 日）已逾 30 日，惟

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裁處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1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二、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

理人或使用人清除。三、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由使用人清除。四、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無力清除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五、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由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七、化糞池之污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1 條	第 6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疏縱畜犬便溺未隨手清理	
違規情節	1 年內第 1 次 (8：00-22：00)	1 年內第 1 次 (22：00-翌日 08：00)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2,400 元	3,6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法律上未規定畜犬外出大小便後間隔多久時間內應清理乾淨；原處分機關所開立之舉發通知書上明白記載訴願人事後已將糞便清除乾淨，而裁處書上卻記載未予清除。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發現訴願人飼養之犬隻隨地便溺，而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有礙環境衛生，此有採證照片 4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46599 號及第 1214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查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者，處 1, 200 元以上 6,

000 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本案原處分機關係認訴願人飼養之犬隻隨地便溺，而未妥善清理該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有礙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然其裁處書「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欄記載為「.....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裁處」，所適用之法令顯有違誤。次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揭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案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上開違規情事，依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 400 元罰鍰。經查上開裁罰基準係於 9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而修正前之裁罰基準針對與本案相同之違規行為係處 1, 200 元罰鍰，遍查全卷，並未見原處分機關敘明提高第 1 次違規裁罰金額之理由；又上開裁罰基準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各款規定，除第 5 款建築物拆除所留工程廢棄物及第 6 款疏縱畜犬便溺未隨手清理外，第 1 次均處法定最低額 1, 200 元罰鍰，然本件違反同條第 6 款之行為與他款相較，其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是否有違規情節較為嚴重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第 1 次違規行為遽予裁處 2, 400 元罰鍰，是否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有違？亦有待斟酌。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決行